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2 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由 11.38 元/股，调整为 11.345 元/股；
-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5,289 万股。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 号），201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06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调整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38 元/股。2013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1.34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现金红利}) / (1 + \text{总股本变动比例}) \\ &= (11.38 \text{ 元/股} - 0.035 \text{ 元/股}) / (1 + 0) = 11.34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含本数）。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289 万股（取整数）。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text{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60,000 \text{ 万元} \\ &/ 11.345 \text{ 元/股} = 5,289 \text{ 万股（取整）} \end{aligned}$$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5 日